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得誌

具 保 人 董宸瑀

上列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董宸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董宸瑀因受刑人即被告黃得誌（下稱受刑人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2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在案。嗣受刑人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年確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送達113年度執字第7113號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之住所，另送達該案執行傳票至具保人之住、居所通知其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並註明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沒入保證金壹拾貳萬元」等語，惟屆期受刑人並未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囑託員警拘提無著，而受刑人、具保人當時並無在監、押情事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桃園地檢署送達

01 證書影本、拘票暨報告書影本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 
02 果暨完整矯正簡表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完整  
03 矯正簡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是以，  
04 受刑人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保證金，則聲請  
05 人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許欣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